规划文本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规划背景	
第二条 规划目标	
第三条 指导原则	
第四条 规划依据	
第五条 规划范围	
第六条 规划期限	
第七条 适用范围	
第二章 特征分析与价值评估	
第八条 村落选址与自然环境特征	
第九条 村落历史格局特征	
第十条 村落传统建筑特征	
第十一条 村落历史环境要素特征	
第十二条 传统文化特征	
第十三条 价值综合评估	
第三章 现状评估及问题分析	•••••
第十四条 保存现状及问题	
第十五条 发展现状及问题	
第四章 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	1
第十六条 划定原则	1
第十七条 核心保护范围及管理规定	1
第十八条 建设控制地带及管理规定	1
第十九条 环境协调区及管理规定	1
第二十条 高度控制	1
第五章 分类保护与整治措施	1
第二十一条 选址与自然景观环境保护整治措施	1
第二十二条 传统格局与整体风貌保护整治措施	1
第二十三条 院落分级保护整治措施	1

广东省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大坪镇大掌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17-2030)•规划文本

第二十四条 建筑保护整治措施	12
第二十五条 街巷保护	15
第二十六条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整治措施	15
第二十七条 传统文化保护措施	16
第六章 环境整治措施	17
第二十八条 环境整治措施	17
第七章 人居环境改善提升规划	17
第二十九条 道路交通规划	17
第三十条 基础设施规划	17
第三十一条 供排水规划	18
第三十二条 电力电讯规划	18
第三十三条 环卫系统规划	18
第三十四条 公共服务规划	19
第三十五条 防灾减灾规划	19
第三十六条 农房建设管理规划	20
第八章 发展规划	21
第三十七条 发展策略	21
第三十八条 人口规划	21
第三十九条 空间布局及土地利用规划	21
第四十条 产业发展规划	22
第四十一条 展示利用规划	22
第九章 实施规划	22
第四十二条 近期及实施要点	23
第四十三 项目安排及资金估算	23
第四十四条 规划实施保障	2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背景

广东省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大坪镇大掌村(以下简称大掌村)是连南"八排瑶"之一,于2016年列入第四批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名录。为进一步加强大掌村的历史环境、建筑和自然环境的整体保护,继承和发扬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改善居民生产生活环境,合理利用文化遗产,正确处理保护和发展的关系,推动社会、经济、文化的可持续发展,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目标

为实现大掌村的传统村落整体的、真实的、可持续的保护与活态传承,同时改善大掌村村民的生活水平,提升其发展能力,实现保护与发展的相互促进和良性循环。具体目标包括:

保护大掌村的传统选址与格局、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及瑶族传统文化, 改善大掌村村民人居环境,适度展示利用大掌村特色传统文化。本规划重点针 对大掌村的自然环境、村庄选址与格局、传统建筑及相关传统文化等编制的保 护发展规划。在保护的基础上对大掌村的周边环境进行控制,采取妥善合理的 利用,制定相关展示规划,同时考虑周边环境,提出保护要求。

第三条 指导原则

(1) 真实性原则

在大掌村的保护和整治过程中,要最大限度地保存真实历史信息。坚持科学规划、严格保护、永续利用原则,根据保护要求采取适用技术手段,慎重干预本体;坚持原址保护,保存现存实物的原状,保持布局完整性、真实性。严格控制复建项目。

(2) 整体性原则

大掌村是包括自然环境、人工环境、人文环境以及融于其中的人类活动的复杂有机体。在大掌村的保护整治中,要注意历史风貌的完整性、物质文化与非物质文化的统一性以及历史、文化、自然景观的延续性,保持其历史载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原则。

(3) 新老建筑相协调原则

传统建筑是反映传统村落历史文化价值和历史风貌的核心载体,新建建

筑要从建筑形式、体量、色彩、装饰等各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以保持和维护传统村落的历史风貌。

(4) 分期实施保护原则

大掌村的保护要有重点、分层次、分阶段实施,制订近期、中期、远期保护目标,逐步实施整治、改善和更新。保护历史环境,注重延续性和稳定性。

(5) 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在大掌村保护中,应当充分挖掘大掌村的历史文化要素,建立历史文化保护和延续机制,提升文化吸引力,强化文化自组能力。考虑到村落历史文化遗产的特殊社会性,在其保护过程中必须保证遗产随社会环境条件的变迁而得到进一步发展,采用"保护一更新一延续"的方式,确保文化遗产持久的生命力。

(6) 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并重的原则

在大掌村的保护中,既要保护和传承有形的物质文化遗产,又要继承和 弘扬无形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要求两者相互依存,相互辉映。

第四条 规划依据

- 1. 主要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7年);
- (3) 《广东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2009);
-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377号):
 - (6)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
 - (7)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年);
 - (8) 《村庄整治规划编制办法》(2013年)
- (9)《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化部 国家文物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2014年)
 - (10) 《广东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和整治导则》(试行)(2014年);
- (11)《关于重点扶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和整治的指导意见》(粤建村【2014】7号);

- (12) 《广东省村庄规划导则》(2011年):
- (13) 《广东省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条例》(2004)
- 2. 参考依据
- (1) 《清远市城市总体规划纲要》(2010-2030);
- (2) 《广东省清远市养老中心规划》
- (3)《连南瑶族自治县大坪镇大掌村村庄规划》(2012-2030);

第五条 规划范围

1. 村落建成区范围

以大掌瑶寨为核心的村庄建成区,用地面积约140.8亩。

2. 村域范围

以大掌村行政界线为准,用地面积约为1平方公里。

3. 调查范围

包括大掌村整个村域范围以及周边乡镇传统资源分布地。

第六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近期2017-2020, 中期2021-2025, 远期2026-2030。

第七条 适用范围

在本规划划定的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区以及环境协调区范围内的保护建设管理活动,必须符合本规划。

第二章 特征分析与价值评估

第八条 村落选址与自然环境特征

- (1) 大掌古排,是连南"八排瑶"之一,在连南县城西南 25 公里,距大坪镇政府 13 公里,与二广高速相连,北纬 24°38′16.0″、东经 112°09′22.0″。
- (2)山寨坐西南面东北,四面环山,地势高峻。瑶民散居梁侧冲上。整座寨子建在山腰上,民居依坡而筑,层层叠叠,错落有致。村内石板巷道纵横交错。村前平坦处和山间开垦有良田。

表1 选址与自然景观环境保护对象特征价值分析

编	保护对	主要特征	价值评估
号	象		
1-1	天堂山	形势完整对称、植被茂	是村落风水格局中的背山和重
		盛	要的景观特征
1-2	天 堂 水	水源充足,泉水四溢	是村落重要的景观和生活资源
	库		
1-3	三道山	山峰奇骏、溪水蜿蜒、	是村落重要的景观和生活资源
	梁、二条冲	水质清澈	
	水、一处水塘		
1-4	大掌梯	山谷梯田,风景如画	是村落重要的景观和生活资源
	田		

第九条 村落历史格局特征

1. 村落街巷格局

大掌村依山而建,山寨坐西南面东北,四面环山,地势高峻。设险以守,隘口险要。瑶民散居梁侧冲上。整座寨子建在山腰上,民居依坡而筑,层层叠叠,错落有致,空间布局背山面水依然保留完整。村内石板巷道纵横交错。村前平坦处和山间开垦有良田。村中三道山梁、二条冲水,村落左边山冲有水源多处,合流成河,由村前流过,汇集成一处小水塘。

2. 村落风水格局

根据清代李来章《连阳八排风土记》中记载,"排坐西向东,中有山梁三、水冲二,瑶人散居梁侧冲上。","排后为天塘山,山顶有大塘,流出小水,由山背至狗婆冲去,为上吉水。瑶人以竹引水,随其高下,至厨而止,亦可观览也。"瑶民曾以竹笕引水入村内,汇集于中心的蓄水池中,村民由此取水饮用。村落大掌村背山面水,后方为天堂山,天堂山水源充足,泉水四溢,土质深厚、肥沃,山间林地交错,气候温和,空气清新,光照时间长。每到春、秋、冬三个季节,天堂山四围云雾盘绕,风景如画。在主峰下有一水库叫天堂湖,蓄水量达5万多立方米,是山下农田最主要的灌溉水源。天堂山水库位于大掌古排西南方向1.5公里处的天堂山,海拔1100米高,集雨面积3.2平方公里,水库面积53亩,长280米,宽126米,平均水位高度5米每年可储存水容量17.6万

立方。

表2 传统格局与整体风貌保护对象特征价值分析

	1000 1000147		14 1270 1 1270 1/1
编	保 护	主要特征	价值评估
号	对象		
2-1	街巷体系	村落以村内溪流为	是村落与自然环境相适应而营造的
		脉,以脉为街;以	智慧体现,是自然环境对村落布局影
		天堂山为中心的空	响的重要见证。
		间布局方式,成网	
		状沿地势扩散。	
2-2	主要街巷	尺度宜人、景观变	是村落主要的交通网络和乡村景观
		换丰富、地面铺装	风貌的构成要素
		精致	
2-3	传统格局	传统民居选址在山	自然环境对村落布局影响的重要见
		腰上, 依坡而筑,	证,瑶排聚落文化的重要实证。
		层层叠叠, 错落有	
		致。沿地形展开布	
		局,相对集中居住,	
		体现了瑶排聚族而	
		居的防御性建筑居	
		住模式。	

第十条 村落传统建筑特征

1. 平面布局特征: 大掌村传统建筑多为二层双坡建筑,屋前多建有房前棚,主要用于平日活动与堆放杂物,屋后有冲凉房,可通向屋后道路,出小木门可看到引水的竹笕、盛水的水缸和洗澡的木盆。传统民居建筑的平面布局较为自由,整体布局灵活,大掌村古民居一般因地制宜,根据其地形进行灵活布置一系列建筑,如正厅、后厅以及附属用房等,为此,使得建筑整体上就不太规则,较灵活,复杂,但总体上依然突出,主次分明。

以单独的二层民居为主屋,再在主屋的周围,根据地形灵活布置例如:厨

房、厕所、贮存等功能用房。

- 2. 功能特征:民居主体一般二层为主,局部有阁楼。传统民居多为三间一单元,房前棚下为储藏空间或牲畜圈养空间,一层是瑶民起居的地方,面积十多平方米,通常一分为三,前作厅堂,用于吃饭和放置生活用具,中设四方火塘,用于煮饭和烤火,并利用火塘余温将上面吊挂着的方形竹笼内放置的物品烘干,后截用木板块隔开,木板外边固定着神圣的神龛,里边是卧室。"火炉堂"不仅用来做饭,也是招待客人的"客厅",瑶人认为这里是火神的圣地,所以用来待客以示尊敬。
- 3. 建筑材料: 传统民居结构大都属于传统的抬梁,穿斗混合式的土木结构和外围土墙两大部分组成。墙体基座底部,用石头砌基,既有利于防潮防湿,又有利于排水。屋顶大多为双坡悬山顶与硬山顶,屋面处理材料有板瓦和树皮,板瓦主要用于住宅房屋,树皮则多用于房前棚、临建等。屋身材料主要有砖、土坯砖两种,墙体做工考究,外层为熟砖所砌,中间层为空气夹层内侧为夯土墙,保温防潮,结实耐用,同时又科学绿色,多开小窗。各宅地下排水的地下涵道或水沟,户与户相通。

第十一条 村落历史环境要素特征

山体:大掌古村背靠天堂山,平川上拔地而起的孤山。四围壁立,气势雄浑,奇峰险峻。山上巨石嶙峋,古木参天。山脚和山腰有多处古洞幽岩,岩中有泉,故名天堂山。

河流:大掌古排有2条冲河。

石板巷道:传统生产生活的重要基础设施,石板是就地取材,顺应地势铺设,保存良好。

水塘: 村落中重要的蓄水设施,提高村落的防火能力。

晒谷场:传统农业生产重要的公共场所,农闲时是重要的聚会、活动场地。 石磨石臼:传统石材重要的加工工具。

古树: 为当地特色树种,是村落发展变迁的见证。

古井: 大掌村内现有古井多口, 方形古井圆形古井皆有。

第十二条 传统文化特征

1. 节庆盘王节:瑶族地区的盘王节的古老风俗,早在晋代干宝的《搜神记》、唐代刘禹锡的《蛮子歌》、宋代周去非的《岭外代答》等典籍都有载述.

《岭外代答》中说: "瑶人每岁十月,举峒祭都贝大王于庙前,会男女之无实家者,男女各群连袂而舞,谓之踏瑶。""踏摇"即是"跳盘王"; 瑶族盘王节又叫盘王还愿,是瑶族人民纪念其始祖盘王的盛大节日,迄今已有1700多年历史。在古朴庄重的公祭盘王大典仪式上,瑶族男女老少都穿上自己民族的节日盛装,脸上绽放着灿烂的笑容,用吟唱、祭酒、舞蹈、上香等形式来祭祀盘王先祖,追溯历史。

2. 长鼓舞:长鼓瑶语称"播公",其历史悠久。南宋绍兴二年(1132)五月三日颁发的《十二姓瑶人过山榜文》载:"天子殿前,国王长衫大袖,长腰木鼓,斑衣赤领,琵琶吹唱。"据此,瑶族长鼓已有800多年历史。

瑶族传统节日、庆祝丰收、乔迁或是婚礼喜庆的日子表演。瑶族长鼓舞的历史悠久,在瑶族传统的祭盘王仪典中和在一些驱鬼逐邪、治病占卜的巫术活动中常跳此舞。现在瑶族长鼓舞已经成为群众性文娱活动。每年春节期间,排瑶同胞除自己跳长鼓舞欢庆佳节外,还组成花鼓队,到附近汉、壮地区去向各族兄弟贺年。所到之处,无不受到热情的欢迎。汉、壮兄弟拿出年糕饼食,煮好甜酒汤圆,款待客人。舞毕,主人还得送上一封"利是",祝贺瑶胞新春吉祥如意。

- 3. 瑶族瑶语支方言土语:大掌村民村民一直沿用的语言,历史悠久,对于研究瑶族的历史文化有很强的参考作用。方言是家乡的印记,让村民时刻铭记家乡的记忆,增强村民的凝聚力。
- 4、稻田鱼:在广阔的水稻田内进行鱼类养殖,稻田是鱼类良好的生活环境,鱼类能够为稻田清理害虫,鱼类粪便能够为作物提供肥料,稻田鱼是一种科学的生态农业。

第十三条 价值综合评估

- 1. 历史价值: 大掌村古民居众多, 年代久远、保存完好, 基本完整地反映了当时的时代特征, 是研究中国排瑶历史变迁、传统文化的活的博物馆。
- 2. 文化价值: 历史积淀浓厚的文化底蕴, 保留了包括语言、民俗等众多文化元素, 瑶族特色文化氛围极为浓厚。
- 3. 科学价值: 大掌古排延续千年,是排瑶人对自然环境的极致利用以及排瑶人内部形成稳定而完整的生活圈的最佳证明。村寨选址与格局巧妙地融入自然,传统建筑及农业生产充分地利用地形地貌,使得大掌古排在较小的生存

空间内创造性地保存与发展。这些都是现代社会所需要汲取的人居智慧。传统聚落注重同自然环境和谐发展的生态理念,以及村中传统建筑的平面、立面形式、内部庭院布置以及地方材料的有机运用,对当代小城镇建设和建筑设计有一定的借鉴作用。

4. 传统建筑价值

表 3 传统建筑特征分析与价值评估

编	保护对	性质	特征分析	价值评估
号	象			
4-1	唐二记	传统	村内保存较为	清代建筑,但保存完好,具有历史价
	公宅	风貌	完整的大掌民	值;木雕、砖雕精美,具有艺术价值;
		建筑	居之一,始建于	空间格局井然有序,具有科学价值;
			清代,对于研究	仍在使用,具有生活价值。
			大掌乃至广东	
			的传统民居有	
			很强的参考意	
			义	
4-2	唐义斤	传统	始建于清代, 砖	清代建筑,但保存一般,具有历史价
	爸宅	风貌	木结构。	值;木雕、砖雕精美,具有艺术价值。
		建筑		
4-6	邓比湃			
	老宅			
4-7	邓大边			
	二宅			
4-8	邓如娃			
	二宅			
4-9	邓担比			
	一宅			
4-1	邓九古			
0	二宅			
4-1	邓买能			

1	六宅			6	六宅		
4-1	邓马古			4-2	邓道开		
2	四宅			7	四宅		
4-1	邓老当	平面为方形格	对研究大掌村的建筑风貌,建筑风	4-2	邓五代		
3	工宅	局。	格、村落特征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8	一宅		
4-1	邓马鞭			4-2	邓交代		
4	三宅			9	宅		
4-1	邓和老			4-3	邓早婆		
5	公宅			0	一宅		
4-1	邓亚高			4-3	邓面东		
6	八宅			1	六宅		
4-1	邓九谷			4-3	邓东代		
7	山宅			2	三宅		
4-1	邓马鞭			4-3	邓三道		
8	四宅			3	宅		
4-1	邓五代			4-3	邓大编		
9	六宅			4	婆宅		
4-2	邓五仁			4-3	邓向东		
0	婆宅			5	宅		
4-2	邓马鞭			4-3	邓道用		
1	三宅			6	二宅		
4-2	邓奇养			4-3	邓苗比		
2	伯宅			7	公宅		
4-2	邓亚养			4-3	邓道用		
3	二宅			8	公宅		
4-2	邓老当			4-3	邓五道		
4	二宅			9	公宅		
4-2	唐五妹			4-4	邓迭十		
5	一宅			0	宅		
4-2	邓买妮			4-4	邓五妹		
		•			•	•	

			/ 小百佰起巾廷用墙灰日和云八月填入手
1	贵宅		
4-4	唐五妹	-	
2	公宅		
4-4	唐比记	1	
3	公宅		
4-4	邓来妒		
4	公宅		
4-4	邓孟拜		
5	公宅		
4-4	邓好道		
6	公宅		
4-4	邓胡仁		
7	公宅		
4-4	邓好意		
8	公宅		
4-4	邓医生		
9	公宅		
4-5	邓比拜		
0	公宅		
4-5	邓担广		
1	公宅		
4-5	邓担比		
2	公宅		
4-5	邓手盘		
3	晚宅		

第三章 现状评估及问题分析 第十四条 保存现状及问题

1、选址与自然景观环境保存现状及问题

OLI TILI DIC	们借床扩发展规划(2017-2030)。规划关举				
编	保 护	保存现状	主要问题		
号	对象				
1-1	天 堂	保存良好	无		
	Щ				
1-2	天 堂	湖内垃圾较	村内主溪, 穿村而过, 村民倾倒		
	水库	多,河道大部分被	垃圾、生活污水直接排入,由于河流		
		占用	改道,大部分河道已经被占用		
1-3	三道	渠道斑驳,杂	没有专人打理水渠,洪涝冲击		
	山梁、二条	草众多,水塘无人			
	冲水、一处	打理,已废弃			
	水塘				
1-4	大 掌	保存良好	无		
	梯田				

2、传统格局与整体风貌保存现状及问题

2-1 村 落 历史边界被新建模糊,村落无序,建模糊,村落无序,扩展 缺乏规划管控 2-2 街 巷 基本完整,局体系 村民对机动车入户要求强烈的基础的工作。 2-3 主 要 尺度维持历史原状,历史铺装被水泥覆盖 青苔变多,碎石变多的水泥覆盖 2-4 传 统 格局慢慢消失 新建建筑太多,堵塞道路,改变	编	保 护	保存现状	主要问题	
形状及边界 建模糊,村落无序 扩展 2-2 街巷 基本完整,局 村民对机动车入户要求强烈 体系 2-3 主要 尺度维持历史 原状,历史铺装被 水泥覆盖 青苔变多,碎石变多 2-4 传统 格局慢慢消失 新建建筑太多,堵塞道路,改变	号	对象			
界 扩展 2-2 街 巷 基本完整,局 村民对机动车入户要求强烈	2-1	村 落	历史边界被新	缺乏规划管控	
2-2 街 巷		形状及边	建模糊,村落无序		
体系 部巷道被新建封堵 2-3 主 要		界	扩展		
2-3 主要 尺度维持历史 原状,历史铺装被 水泥覆盖 2-4 传统 格局慢慢消失 新建建筑太多,堵塞道路,改变	2-2	街 巷	基本完整,局	村民对机动车入户要求强烈	
街巷 原状,历史铺装被水泥覆盖 2-4 传统 格局慢慢消失 新建建筑太多,堵塞道路,改变		体系	部巷道被新建封堵		
水泥覆盖 2-4 传统 格局慢慢消失 新建建筑太多,堵塞道路,改变	2-3	主 要	尺度维持历史	青苔变多,碎石变多	
2-4 传统 格局慢慢消失 新建建筑太多,堵塞道路,改变		街巷	原状, 历史铺装被		
			水泥覆盖		
	2-4	传 统	格局慢慢消失	新建建筑太多, 堵塞道路, 改变	
(相)电		格局		格局	

3、传统建(构)筑物(院落)保存现状及问题

编	保护对	保存现状	主要问题
号	象		
3-1	唐二记	民居建筑保护状	维护间隔长,局部地方结构不坚

广东省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大坪镇大掌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17-2030)•规划文本

						1	<u> </u>
	公宅	态较差	固	3-1	邓五代		
3-2	唐义斤	防卫建筑,结构	维护间隔长,局部地方结构不坚	6	六宅		
	爸宅	保存较好	固	3-1	邓五仁		
3-3	邓比湃	防卫建筑,结构	维护间隔长,局部地方结构不坚	7	婆宅		
	老宅	保存较差	固,屋顶结构破坏较为严重	3-1	邓马鞭		
3-4	邓大边	防卫建筑,结构	维护间隔长,局部地方结构不坚	8	三宅		
	二宅	保存较好	固	3-1	邓奇养		
	邓如娃	民居建筑,保存	老宅照常使用,一些部分的修缮	9	伯宅		
	二宅	状态较好	破坏了原有风貌	3-2	邓亚养		自然衰退,维护时间间隔长,而
3-6	邓担比			0	二宅		且大修花销大,村民无力负担,且无
	一宅			3-2	邓老当		技术指导。
3-7	邓九古			1	二宅		
	二宅			3-2	唐五妹		
3-8	邓买能			2	一宅		
	六宅			3-2	邓买妮		
3-9	邓马古			3	六宅		
	四宅			3-2	邓道开	建筑保存一般,	
3-1	邓老当	 建筑保存完好,		4	四宅	屋顶漏水;结构松动;	
0	工宅	建巩保存元好, 屋顶轻微漏水, 部分	维护频率不高,一般情况下不影	3-2	邓五代	门窗构件损坏;屋檐	
3-1	邓马鞭		响正常使用	5	一宅	排水檩条腐烂,用塑	
1	三宅	11图构件恢复		3-2	邓交代	料管排水影响风貌。	
3-1	邓和老			6	宅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公宅			3-2	邓早婆		
3-1	邓亚高			7	一宅		
3	八宅			3-2	邓面东		
3-1	邓九谷			8	六宅		
4	山宅			3-2	邓东代		
3-1	邓马鞭			9	三宅		
5	四宅			3-3	邓三道		
				0	宅		

3-3	邓大编
1	婆宅
3-3	邓向东
2	宅
3-3	邓道用
3	二宅
3-3	邓苗比
4	公宅
3-3	邓道用
5	公宅
3-3	邓五道
6	公宅
3-3	邓迭十
7	宅
3-3	邓五妹
8	贵宅
3-3	唐 五 妹
9	公宅
3-4	唐 比 记
0	公宅
3-4	邓来妒
1	公宅
3-4	邓孟拜
2	公宅
3-4	邓好道
3	公宅
3-4	邓胡仁
4	公宅
3-4	邓好意
5	公宅

建筑保存较差,屋顶漏雨严重,屋顶檩条腐烂严重;门窗构件损坏或更换为不合风貌构件;墙体部分倾斜严重;部分结构失稳。

標条腐烂严重;门窗 维护时间间隔长,而且大修花销构件损坏或更换为不 大,村民无力负担,且无技术指导; 合风貌构件;墙体部 或常年少有人居住,自然衰退加剧。

6 公宅 3-4 邓比拜 7 公宅 3-4 邓担广 8 公宅 3-4 邓担比 9 公宅 3-5 邓手盘 0 晚宅 3-5	3-4	邓医生		
7 公宅 3-4 邓担广 8 公宅 3-4 邓担比 9 公宅 3-5 邓手盘 0 晚宅	6	-		
3-4 邓担广 8 公宅 3-4 邓担比 9 公宅 3-5 邓手盘 0 晚宅	3-4	邓比拜		
8 公宅 3-4 邓担比 9 公宅 3-5 邓手盘 0 晚宅	7	公宅		
3-4 邓担比 9 公宅 3-5 邓手盘 0 晚宅	3-4	邓担广		
9 公宅 3-5 邓 手 盘 0 晚宅	8	公宅		
3-5 邓 手 盘 0 晚宅	3-4	邓担比		
0 晚宅	9	公宅		
	3-5	邓手盘		
3–5	0	晚宅		
	3-5			
1 建筑墙体倒塌, 常年无人居住,结构损坏,墙体	1		建筑墙体倒塌,	常年无人居住,结构损坏,墙体
3-5 屋顶塌陷 倒塌,屋顶塌陷,无法居住。	3-5		屋顶塌陷	倒塌,屋顶塌陷,无法居住。
	2			
3–5	3-5			
3	3			

4 历史环境要素保存现状及问题

	1 // 2015/23	大条体行现状及问题	
编	保 护	保存现状	主要问题
号	对象		
4-	天 堂	部分景点保存	由于不合理利用及人们的生活
1	山	较好,现供民众参观	活动,对猫公山遗址造成一定的损坏
		游玩。	及污染。
4-	2条冲	整块石刻保存	由于日常管理维护不够,出现部
2	河	较好,字体完整。	分陈旧腐蚀现象。
4-	石 板	路面经过重修	用大理石砖饰面,风貌较为冲
3	巷道		突。
4-		经过重建	风貌保存比较完整,部分修缮与
4			风貌有些冲突。
4-	古 榕	保存完好,部分	周边新建筑距离太近,阻碍自然
5	树	枝干被截断	生长

4-	石 板	
6	巷道	
4-	水塘	清淤,确保水流畅通。
7		
4-	晾 谷	
8	场	
4-	石 磨	
9	石臼	
	古井	
•••		

5 传统文化保存现状及问题

编	保护对象	保存现状	主要问题
号			
5-	节庆盘王	基本维持传承	道具得自己花钱制作,没有正式
1	节		储藏场所
5-	长鼓舞	基本维持传承	道具得自己花钱制作,没有正式
2			储藏场所
5-	瑶族瑶	基本维持传承	缺乏对传统制作方式的传承
3	语支方		
	言土语		
5-	饮食: 稻	民间自发制作	缺乏对传统制作方式的传承
4	田鱼		
1	1	1	

第十五条 发展现状及问题

一、发展现状

大掌村集体经济较为困难,没有特色产业,集体年收入为6万余元,村民

人均收入6800余元,村子的主要产业形态靠的是对外输出劳动力和小部分种植业,包括水稻,莲藕等等,也存在少许副业,如木匠、泥匠等。村民大部分收入仍为在外打工。村子缺乏自己的产业链。

二、存在问题

大掌村目前最大的问题是没有自己特有的产业,劳动力全部输出对外,人口流失严重,长此下去,村子会愈加缺乏劳动力,造成孤寡老人留守儿童留村。

(2) 规章制度建设评价

大掌村以形成良好的规章制度来保护古村和发展古村,较好的防火制度标 语来保护古村,也有较好的乡规民约来引导村民积极保护发展古村落。

(3) 保护规划与实施

大掌目前没有传统村落保护专项规划,对于古建筑的保护,有实施过保护 工程,进行简单修缮,目前效果可以维持原有风貌,保护古建筑维持原貌。

保护资金情况

目前村子没有专项保护资金,对于村子的保护,仍需村民集资来解决。 保护人才队伍情况

村子缺乏专业的技术人员来指导建设,但有遗留传统工匠,对传统建筑的修缮可以起到很大作用。

基础设施问题

- 1、道路交通现状:对外交通基本满足村民需要,但穿村机动车道有交通隐患,影响村落历史环境。交通设施比较缺乏,村民自用车停车面积不足导致车乱停影响交通秩序。
 - 2、自来水基本满足村民需求,但水压相对不足。
 - 3、污水没有处理设施,直接排放;雨、污未分流。
 - 4、有山洪隐患。
- 5、电力供应基本满足目前村民需求,但随着家用电器的增加,供电容量逐渐不足。
 - 6、村落主要街巷和公共空间公共照明相对缺乏。
- 7、由于自然环境的问题,村内缺乏公共卫生间和公共垃圾桶,公共场地的增加,增加了居民对于公共服务设施的需求。
 - 8、随着村落的发展,自然资源遭到了破坏,洪水、泥石流等自然灾

害频发,综合防灾的需求在不断提升。

第四章 保护区划与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划定原则

- 1、保障传统村落的完整性、真实性、可持续性。
- 2、符合村落保护发展实际,增强区划的可操作性。
- 3、核心保护范围的划定遵循"最大限度保证村落传统物质和非物质环境 完整、真实"的原则。
- 4、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遵循"为村落传统环境提供延展和缓冲区,同时适当兼顾村落发展需求"的原则。

第十七条 核心保护范围及管理规定

1、边界及面积

核心保护范围为西起天堂山西北山脚;北至天堂山东北山脚;东到天堂山东南山脚;南抵天堂山山脚。全村基本延续了传统风貌,整体村落为核心保护范围。占地面积140.8亩。

2管理规定

- (1)保护现有的水系,严禁破坏河道、天然驳岸和池塘等,通过治理环境卫生、增设污水处理设施等措施,保护水质、改善水环境。
- (2) 规划指定的保护对象,不得私自拆除、改扩建,对其中的濒危建筑进行抢救性加固、修缮。
- (3)除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新建、扩建项目应与传统村落风貌相协调,并尽量利用现有的传统风貌建筑; 实施前必须取得县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 划许可证,并征得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 (2)核心保护区内不得在历史建筑上随意打开墙体开设商业店面。
- (4)对于多户人家合住在传统民居的情况,在尊重村民意愿的前提下,每组建筑中以提升居住环境、恢复历史居住状况为前提,保留适当的户数,其余由村委根据情况,安排陆续迁出。
 - (5) 对严重影响传统风貌和历史格局的建筑进行整治改造。
 - (6) 在不破坏历史建筑结构、风貌的基础上,适当改善厨卫等设施。

- (7) 梳理架空电线、电缆, 防止火灾发生。
- (8)维持现有巷弄的走向与宽度,不得对街巷进行拓宽,维持现状街巷空间尺度。
- (9)保持街巷两侧原有的墙体风貌,不得改变墙体的建筑材料、建筑色彩以及建筑形式。对于现状部分破损或者建筑涂料剥落的墙体,规划要按照原有风貌进行恢复。
 - (10) 保持现有街巷内的传统铺地,对破损缺失的路段应恢复传统铺装。
- (11)清理整饬街巷两侧环境,拆除私搭乱建的棚屋、牲畜棚等,规范家 禽、家畜饲养棚的搭建,做到干净整齐,保持良好的环境面貌。
- (12)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应逐步实现入地,线路入地时应尽量避免破坏街巷铺装。设置在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变电所、开闭所应采用户内型,建筑形式要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垃圾中转站的周围要设置绿化带。

第十八条 建设控制地带及管理规定

1、边界及面积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为西起395;北至大大道坪村;东到塘家水;南到天堂山北侧山脚,为保护传统村落的整体风貌,将面朝传统村落的山坡划为建设控制地带,面积约为285.5公顷。

2、管理规定

新建筑建设要求:

- 1) 高度: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原则上高度不超过两层。
- 2)体量: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在体量上(长度、宽度、高度等)应与原有历史民居体量相协调,不应建设过大体量建筑,避免破坏原有空间尺度。
- 3)色彩: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在色彩上要延用历史建筑的传统色。

严格控制保护区内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及街巷的历史风貌,整治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建(构)筑物和环境要素,维持村落的整体空间形态和尺度,延续整体传统风貌。具体包括:

(1) 按国家有关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修缮历史建筑及保护建

筑。内部可增加、改善现代设施。

- (2)保持村落传统空间形式、建筑格局及空间尺度,保护、整治、恢复构成历史风貌的重要环境要素。
- (3) 街檐巷附近建筑应以传统风格为主,门、窗、墙体、屋顶等形式应延续清末民国初的风貌。
- (4)对历史建筑和一般传统风貌建筑应采取不同的方法和措施进行控制、保护、整治、利用。重要保护建筑周边或沿街建筑的整治、改造,应以"循序渐进"的方式,更新整治质量较差的片段,或者在小范围内,整体改造风貌不协调的建筑集中的地块。具体整治方式参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图集"和"街巷、村落整治更新导则"的相关内容。
- (5)整治后的建筑应基本维持原有建筑的风貌,新建建筑形式原则上应采取坡屋顶,体量不宜过大,应采用能够与周边文物及传统建筑相协调的外观样式、材料及做法。建筑高度原则上应控制在三层以下,檐口限高12米;整治后的民国风格平屋顶建筑的建筑高度限高12.5米。具体控制要求详见"街巷、村落整治更新导则"。
- (6)该范围内各种修建性活动均应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于都县规划建设管理部门批准后才能进行,其建筑功能和形式应符合文物保护对周边地带的规划控制要求。

第十九条 环境协调区及管理规定

1、边界及面积

环境协调区为出建设控制区以外的村域范围,大掌村基本保持了整个传统村落的风貌,村落梯田已经成为了传统村落风貌的一部分,因此整个村域定位环境协调区,面积约为1.24平方公里。

2、管理规定

环境协调区主要包括,其空间形态整治规划要点如下:

(1) 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与沿街风貌建筑应采取不同的方法和措施进行控制、保护、整治、利用,并在一定规模内,对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区域进行改造。具体整治、改造措施,应参见"街巷、村落整治更新导则"的具体控制内容。

- (2)建筑形式宜采用院落式格局,以坡屋顶为主,体量不宜过大,并采用能够与周边文物及传统建筑不冲突的外观样式与材料。建筑高度原则上应以三层为主,局部可为四层。具体控制要求参见相应的"街巷、村落整治更新导则"。
- (3)该范围内各种修建性活动,均应经于都县文物局会同规划部门批准、 审核后方能进行。

第二十条 高度控制

规划在保护范围整体空间上实行建筑高度分区控制。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文保单位、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保持现状高度,其他建筑整治后建筑高度不得超过相邻的历史建筑高度。

建设控制地带以内,核心保护范围以外区域的新建建筑应控制在三层以下 (含三层),檐口高度控制在10.0 米以下(含10.0 米)。对于原有超出高度 控制的建筑,结合建筑整治进行降层处理。

第五章 分类保护与整治措施

第二十一条 选址与自然景观环境保护整治措施

1、山形保护

保护天堂山系,严禁大批砍伐山林树木,严禁在山上或者山脚开发建设大体量风貌不协调建筑。

2、水系保护

保护村域水系完整性,禁止填挖破坏水系,重点保护传统村落周边的 池塘。保护村落"背山面水"的风水格局。严禁在长塘滢、三江河河道内 乱扔垃圾,排放污水。

- 3、植被保护
- 1)保持环境协调区内的生态环境,严格控制区内人为改变植被的行为。
- 2)环境协调区以外严禁乱砍滥伐和毁林开垦;遭砍伐后的未成林地应重点加强抚育,以免造成景观破坏和水土流失。
- 3) 按照土地利用规划,对规划区内林地、园地以及自然保留地分类管理。

4) 加强对林地的管理, 重点防治杉木病虫害等。

4、农田保护

- 1)村域范围严格执行有关基本农田保护政策,禁止违法占用田地进行建设、开发,保护村域范围内的农耕风貌。
 - 2) 环境协调区以内的农田, 保留现有田地的田块形状、田坎、沟渠等。
- 3)环境协调区以内荒废的农田,建议按照传统的生产方式恢复生产,并保留相关的传统生产器具和设施。
 - 4) 环境协调区以内的农田,禁止随意改变种植的作物类型。
 - 5、生态环境保护

对村子周边生态严格进行保护,严禁任意对生态造成破坏的行为,如排放污染性垃圾、放火、大肆砍伐树木植被、掘地建设等等。

第二十二条 传统格局与整体风貌保护整治措施

严格限控新建、改建建筑物与构筑物的体量与高度,确保观景视线开阔通畅。保护突显村落特点的标志性景观,对已消失或破坏的,可适当恢复,延续传统村落原有的总体格局。

延续传统村落格局,禁止在村落内、大填大挖,改造道路和水系,破坏地 形与地势,生硬布置建筑组群。严格保护原有建筑群落布局及地形地貌,杜绝 生搬硬套中轴线、放射形等严谨图式的建筑布局及道路网络,禁止为求路网通 畅、平直破坏地形地貌。

街巷保护:保护传统村落街巷的完整性和真实性,保护街巷原有走向和空间尺度,禁止随意改变传统街巷的长度、宽度和材质。

保护沿街建筑界面和天际轮廓线的统一性、连续性和完整性,控制沿街建筑的传统形式、高度、色彩和材质。对不符合整体风貌的建筑应予以整治或拆除,并续对街巷两侧建筑的比例、尺度、外形特征、色彩、质感、细部设计等进行协调控制。

街巷铺装应采用传统做法,宜选用传统的青砖、石料等,铺砌方式应古朴 自然。

第二十三条 院落分级保护整治措施

院落分为历史院落、传统院落、协调院落和更新院落四种类型。

	(,)C/)BA(1 (2017 2030) /)BA(1)C	
院 落类型	院落特征	具体措施及要求
历	文物及历史建筑	历史院落不得拆除,需采用传统工艺和
史院落	分布集中的院落,需	传统材料对院落进行原址、原貌、原材料修
	承载大量历史信息的	缮,不改变院落原有的尺度、格局、材质和
	院落。	风貌。
传	构成村庄传统格	不破坏村庄传统格局和传统风貌的情况
统院落	局,需承载一定历史	下,采用传统工艺和传统材料进行修缮、改
	信息并传承传统工艺	造或新建,可通过对院落进行适当的优化设
	的院落。	计以满足使用功能。
协	除历史院落和传	院落进行修缮、改造或新建时,尺度、
调院落	统院落外,与村庄传	色彩、形式等方面需与历史院落和传统院落
	统风貌和自然环境相	相协调,可根据实际的使用功能对院落的格
	协调的院落。	局、结构、材质、工艺、铺装等方面进行设
		计。
更	生产生活存在严	拆除后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安置用
新院落	重安全隐患、位于规	地。
	划重要市政交通走廊	
	或严重影响传统风貌	
	且使用价值低的院	
	落。	

第二十四条 建筑保护整治措施

	方	建筑	建	建 筑	具体措施
式		名称	筑类型	特征	
	原	唐二记公	历	原 貌	原貌保护建筑不得拆除,需采
貌	保	宅	史建筑	(包括原	用传统工艺、传统材料进行原址原
护	建			有结构、	貌修缮。对已公布的和建议文物保
筑				风貌、形	护单位及普登文物依据《文物保护

		唐义斤爸		式、材质、	法》的要求严格保护, 历史建筑和		邓马鞭四			
		宅		构件和色	建议历史建筑按照《历史文化名城		宅			
				彩 等 方	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关于历史建		邓五代六			
				面)完整	筑的保护要求进行修缮(第32-35		宅			
				保留的建	条)。		邓五仁婆			
				筑。			宅			
	传	邓比湃老	未	具 有	采用传统工艺、传统材料进行		邓马鞭三			
统	修	宅	纳入建	传统结	修缮、改造或新建,满足建筑内部		宅			
缮	建	邓大边二	议历史	构、风貌、	和外部都具有传统结构和风貌。可		邓奇养伯			
筑		宅	建筑的	形式、材	在不影响整体格局风貌的基础上		宅			
		邓如娃二	传统建	质和色彩	适当优化,以适应现代生活需求。		邓亚养二			
		宅	筑。	的建筑。			宅			
		邓担比一					邓老当二			
		宅					宅			
		邓九古二					唐五妹一			
		宅					宅			
		邓买能六					邓买妮六			
		宅					宅			
		邓马古四					邓道开四			
		宅					宅			
		邓老当工					邓五代一			
		宅					宅			
		邓马鞭三					邓交代宅			
		宅					邓早婆一			
		邓和老公					宅			
		宅					邓面东六			
		邓亚高八					宅			
		宅					邓东代三			
		邓九谷山					宅			
		宅					邓三道宅			

				厂东省清远市连南瑶族目治县大坪镇大掌村传	シ
	邓大编婆				
	宅				
	邓向东宅				
	邓道用二				
	宅				
	邓苗比公				
	宅				
	邓道用公				
	宅				
	邓五道公				
	宅				
	邓迭十宅				
	邓五妹贵				
	宅				
	唐五妹公				
	宅				
	唐比记公				
	宅				
凤	邓来妒公	除	尺	可采用现代建筑材料和结构	
貌协	宅	原貌保	度、色彩	进行修缮、改造或新建,但建筑体	
调建	邓孟拜公	护和传	和形式与	量、风貌、形式和色彩与村庄传统	
筑	宅	统修缮	村庄传统	风貌相协调,建筑内部可适当采用	
	邓好道公	建筑	风貌相协	现代设计。	
	宅	外,与	调的建		
	邓胡仁公	村庄传	筑。		
	宅	统风貌			
	邓好意公	和自然			
	宅	环境相			
	邓医生公	协调的			
	宅	建筑。			

175	九十丁份	N 1) /X	(成別人) (2017-2	20307 - 1/20203	4	
			邓比拜公			
			宅			
			邓担广公			
			宅			
			邓担比公			
			宅			
			邓手盘晚			
			宅			
		更	新建多层	生	位 于	拆除后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
	新	建	现代风貌	产生活	不适宜建	排安置用房。
	筑		建筑	存在严	设区、破	
				重安全	坏传统建	
				隐患、	筑格局的	
				位于规	加建、严	
				划重要	重影响院	
				市政交	落风貌和	
				通 走	格局、无	
				廊、严	法通过修	
				重影响	缮改造实	
				村庄传	现风貌相	
				统风貌	协调的建	
				或院落	筑。	
				传统格		
				局的建		
				筑。		

传统村落内保存传统建筑数量众多,在有限资金条件情况下,宜对传统建筑分类分级,依据不同建筑级别保护要求、评估结构破损程度进行分类,不同阶段采取不同措施。先开展紧迫、重要历史建筑的修缮以及传统建筑急迫性修

缮,避免传统建筑急速破坏。

- (1) 梁柱出现白蚁、腐蚀严重的传统建筑,应及时投放药物控制白蚁,腐朽严重或出现严重变形开裂的梁柱,应紧急采取支撑设施,避免进一步破坏出现建筑整体垮塌。
- (2)整体保存完整,屋顶局部出现破损漏雨等问题的历史建筑,纳入近期修缮对象。屋顶漏雨是建筑木架构快速腐朽破损的主要因素,前期及时修补屋顶维护费用少,便于实施。
- (3)破损严重只剩墙体的历史建筑,视经济情况远期修复。出于整体院落完整使用需要修复的,村落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可以近期修复。大面积屋顶和木结构破坏,已经不能继续居住使用,近期内没有资金进行修复的,要清理屋顶和残存的木架结构,登记编号,传统的瓦当等构件、橡木梁架、三雕构件等应保存在专门的库房内。
- (4)对于非结构性破坏的传统建筑,需要清理维护,破损构件可以保留原貌加以固定,缺失性构件按照传统形式补修。
- (5) 文物、挂牌保护的历史建筑、核心地段的重要传统建筑在修复时按原址、原样修建,不得改变原有的结构、层数、朝向及材料做法;对于必要的恢复、维修、加固及增添基础等需有详细设计;维修依据"修旧如故"的原则进行。

第二十五条 街巷保护

规划重点保护大掌村村核心保护区内的传统街巷,包括李氏宗祠周边街檐 老巷等传统街巷向着四周辐射,形成以纵横交错的传统院落的街道脉络。保护 这些街巷贯穿全村的格局,保护原有尺度和空间形态,保护街巷的走向和视线 通道,保护街巷的肌理和材质。

第二十六条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整治措施

1、保护原则

大掌村除了环境、街巷、建筑等主要构成因素外,还有古树、古井、古磨、匾额、碑刻、古代家具等构成传统村落的相关要素。对于这些历史环境要素,要采用就地保护、遗址保护和移入展示空间保护等多种保护方法,并对这些要素进行记录、存档。同时,将这些要素的保护和旅游展示相结合。

2、匾额的保护

严格保护大掌村村历史上留存下来的匾额,禁止拆除、替换或不适当地 处理这些匾额。同时,登录注册村内现存的所有旧匾额,登录内容应包括匾 额位置、匾额照片、文字记录、匾额临摹字样副本以及记录时间和记录人员、 临摹人员。

3、古井的保护

严格保护大掌村的古井,要定期清理、维护,严禁填埋、破坏,并挂牌保护,登录注册,登录内容应包括古井位置、客观 反映古井现状的照片、相应文字记录,井口直径、古井深度、水位深度以及记录时间和记录人员、测量人员。

4、石磨、石碾、石槽的保护

严格保护大掌现有石磨、石碾、石槽,保护的方式可以就地保护,也可以移入室内,作为旅游展示的展览对象。

5、碑刻的保护

严格保护大掌村现存的石碑,所有的石碑应移入室内,避免风化和人为破坏。同时,还可以作为旅游展示的对象。对现有的石碑,要统一挂牌、统一管理,避免毁坏,并进行文字整理工作。所有的石碑(包括墓碑)均要登录注册,登录内容应包括碑刻原始位置、客观反映碑刻现状的照片、相应文字记录、碑体长宽高、碑刻拓片以及记录时间和记录人员、测量人员、拓碑人员。

6、院墙的保护

保持和保护传统院墙形态。在修缮院墙时使用地方原有砂石、青砖、坩 埚为原材料,使用地方传统砌筑方法、粘合材料和表面处理手法,保证修缮 后和传统风貌相协调。此外,修缮前做好现状记录,过程中做好施工记录。

7、门券的保护

对院落或建筑的门券进行严格保护,禁止拆除门券,只可以对其进行尘 土、泥沙的清理,不能改变原有的材质和颜色,不能用新建门券替代原有门 券。

8、、古树的保护

登记、注册现存的古树,重视村内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划定古树保护范围,范围内严禁进行任何不利于古树生长的活动,定期为古树做安全防护

清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传统文化保护措施

- 1、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措施
- 1) 工作组织与管理
- (1)建立政府主导、各部门协调配合的保护机制。在大掌理事会下常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小组,统筹相关各政府部门,确保大掌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得以坚决贯彻落实。
- (2)加大和规范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资金投入。建立大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资金投入。同时,通过政策引导,形成多方广泛参与的良性投入机制。
- (3) 落实大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责任制。确定大掌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加强对其保护工作情况的指导、检查与监督,建立完善的问责制度。
- 2)加强研究:发县文化馆、乡贤、老人、本村大学生等等,积极研究大掌村非遗的价值。
- 3) 突击抢救: 健全登记、采录、建档工作,对大掌遗存的迎神火龙队、 老人会、传统医药等非遗项目实施登记建档保护,对失传的非遗采取调查、询问等方式记录在档。
- 4) 传承人保护:对大掌村火龙队、大掌糍粑、大掌糖环的传承人采取登记建档的方式,申请专项资金来鼓励传承人继续传承非遗文化。
- 5) 政策导向:对大掌糍粑、大掌糖环统工匠进行认定,提供技术支持。对大掌迎神火龙队等传承队伍进行推广,争取相应扶持资金。
- 6)积极宣传:采用传统传媒、新式传媒等各种方式来对大掌非物质文化 遗产进行推广宣传。
 - 2、传统生活习俗等的保护
- 1)保留和支持大掌的清明祭祖、寺庙庙会等活动,以保护和发扬传统民俗文化为核心,同时注意本传统文化和封建迷信的区别。在举办大型活动时应协助维持秩序、疏导交通,制定应急预案,做好安全防护工作。
- 2)保护定期举行传统文化活动或集中展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寺庙、神位、戏台等文化空间,可作为对居民日常开放使用的文化活动场所。

- 3)利用民俗活动、展览、观摩、培训、专业型研讨等形式,通过大众传媒和互联网的宣传,加深公众对大掌村落的理解和认识,促进社会共享。通过普及保护知识,培养保护意识,努力让全社会达成共识,营造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良好社会环境。
 - 3、活动场所、线路的保护
 - 1) 做好大掌李氏宗祠文化空间的建档和挂牌工作

对村落内各类文化空间进行真实、系统全面的记录,建立大掌文化空间档案和资料库。

同时,完善文化空间标识系统,做好文化空间的挂牌工作。

2) 保护现存较完好的文化空间本体-桂林坊

大掌村桂林坊已经被列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按照相应的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要求对桂林坊进行保护、整治。

3) 还原文化空间的文化功能属性

对大掌维新坊、城上村等门楼建筑,加强其物质属性与非物质属性的有机结合,以文化空间为载体,还原其承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突出文化空间的文化功能属性。

- 4、实物用具等的保护
- 1)以捐赠或适当奖励的方式,向村民系统地征集传统生产生活用具、有价值的资料如老照片、报纸、书籍、音像记录、手抄账本、戏谱、服饰、用具、牌匾等有历史价值、可供收藏、展出的实物史料。
 - 2) 筹措资金,将空置李氏宗祠改造为实物资料陈列馆或村史馆。
 - 3) 保证陈列馆的专人日常管理、维护和讲解。
 - 5、乡土文化宣教
 - 1) 筹措资金,整理编印村志等乡土教育材料。
- 2)利用学校假期,向本村年轻人讲授本村历史文化、先贤名人事迹、传统文化如迎神火龙、大掌糍粑、大掌糖环等活动。
- 3)成立本村微信群,推送有关村子的自然资源、历史渊源、建筑风貌、 火龙队、大掌糍粑、大掌糖环等非遗活动相关信息和活动照片视频等,发扬村 子内在文化。

	项	项目工程名	传统文	遗产级	未来发展结合
目	分	称	化类别	别及申报计	项目
期				划	
	近	节庆盘王节	口头传统、礼	未定级	文化展示、研
期			仪		究、文化旅游产品
		长鼓舞	民俗文化	未定级,	文化展示、特
				建议申报县	色产业、文化旅游
				级	产品
		瑶族瑶语支方言	民俗文化	未定级,	民俗文化展
		土语		建议申报县	示、研究、文化旅
				级	游产品
		瑶族服饰	民俗文化	未定级,	民俗文化展
				建议申报县	示、研究、文化旅
				级	游产品
	远	大掌稻田鱼	传统饮	未定级,	特色加工业、
期			食文化	建议申报县	展示
				级	

第六章 环境整治措施

第二十八条 环境整治措施

1、街巷景观整治

保护天堂山、天堂水库、大掌梯田的街巷格局和空间形态特征。

整修、更新建筑宜采取院落形式,延续传统肌理。保护沿街建筑边界线的自然轮廓。

- 1) 街巷风貌保护整治的统一要求
- (1) 保护街巷立面、屋顶肌理。
- (2) 统一设计街道家具, 使其与村落的整体环境和氛围相协调。
- (3) 综合改造管线,做到管线入地,妥善设置相关的地上设施。
- (4) 更换地面铺装材料, 使其与整体的传统街道环境相协调。

- 2) 巷道的保护整治要点
- (1) 保护由门楼、灰墙青瓦组成的连续韵律空间。
- (2) 保护街巷走势和空间收放。
- (3) 保持街巷空间界面的完整性和连贯性。
- (4) 整治不协调建筑院落,修复原有庭院围墙,恢复巷道石板路面。

第七章 人居环境改善提升规划

第二十九条 道路交通规划

1. 外部交通组织

村域道路交通:参照上位规划中确定的各类区域交通设施(铁路、公路、水路以及各项运输设施)及相关的防护要求,结合村域自然条件和现状特点,进行道路选线,保证至少有一条主要道路同国、市、县、乡道相连,协调村域道路与区域交通的衔接联系。规划公路不能穿过村庄内部。道路的划定要结合自然地形。

- 2. 村内交通组织
- 1)村庄道路系统需延续和保护原有街巷格局、空间尺度和风貌,依据村 庄现状道路网的结构,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合理安排机动车道路,村干路应至 少满足单向行驶或错车。
- 2)核心保护范围内应以步行为主,对于具有历史价值的道路应采取限制或禁止机动车通行的措施,避免对各类历史文化资源要素的侵占甚至破坏。
- 3) 街巷路面应采用与传统风格相符的材料铺装,考虑机动车通行需求时,可采取其他材质铺砌路面,但应注意与周边景观协调。
 - 3. 游步道组织 规划大掌村游步道,道路宽度 1.5 米
 - 4. 交通设施
- 1) 在大掌村村内应合理布局村庄内的公交车、校车的停靠站及场站设施, 车站的设计应结合现有资源,与村庄整体风貌相协调。
- 2) 机动车停车等设施应布局在核心保护区范围以外,停车设施宜在村口或与村公共中心结合布置。

第三十条 基础设施规划

1. 总体要求

- 1)在改善各类市政设施构筑物及其管线的过程中,除了保证必要的市政需求之外,还应注意新设施与环境的结合、传统设施的传承及再利用。应在充分利用现有设施的基础上进行改建及新建,因地制宜,采用本土化的方式,切不可生搬硬套城镇基础设施的建设模式。
- 2)各项设施与工程建设应遵循经济适用的原则,在满足需求的程度上尽可能降低成本。同时坚持共建统筹的要求,室外污水管线、供水管线、电线改造和供暖管线应与道路改造统筹实施,尽量减少道路的开挖次数。
- 3) 尊重村庄传统空间肌理,利用原有地形地势及村内空间进行综合的管线布局,原则上现有及新建架空线路优先入地,短期内难以实施的架空线路也应尽量沿墙设置,利用屋檐、院墙尽可能采取隐蔽敷设,不能隐蔽的设施及管线应在颜色、形式和风格上进行设计使其与村落整体风貌保持一致。同时应避免出现"蜘蛛网"现象,破坏整体风貌。

第三十一条 供排水工程规划

供水规划:

1. 水源规划

沿用现状建设基本完整的农饮水供水工程,供水方式采用分散式供给方式,供水水源采用山泉水。

2. 供水管网规划

给水工程处理模式及主要供水管道敷设仍利用农饮水供水工程已建管网 设施,山泉水经净化后,沿主要道路敷设供水管道。

3. 给水量预测

至2030年,大掌村自然村总用水量为9吨/天。

排水/污水规划:

- 1. 核心区内排水系统规划
- 1)增设污水管、下水道,将内部排水沟分成两个等级,其中一级排水沟相对二级排水沟较深,一级排水沟日常可引入景观水流,二级排水沟不引入景观水流。
 - 2) 内部排水沟规划基本按照现状排水路径排水至三江河。
 - 2. 核心区外排水系统规划

核心区以外排水系统拟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

3. 泄洪沟系统规划

将泄洪沟排水至大掌村口大榕树附近时,增设一条泄洪沟,直接以最短路 径将山洪水引流排至三江河。对现状泄洪沟定期进行疏浚清理,保证泄洪通道 畅通无阻。

4) 排水量预测

大掌村总排污量为18.6吨/天。

第三十二条 电力电讯规划

1. 用电负荷预测

至 2030 年,大掌村总用电负荷为 86kW。

2. 电力安全措施规划

近期对现状架空线路梳理,规范架设线路,取消李氏宗祠、桂林房、维新坊、城上村等传统建筑前现状架空电力线路,改为埋地电缆。远期依据本次规划的建筑保护核心区,与其他建筑设定一定的防火分隔或采取必要的阻火措施。核心保护区应尽量减少用电设备的使用量。在每一栋民居的建筑入户配电箱设置剩余电流式、电弧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3. 公共照明

加强李氏宗祠门前路及"桂林房一维新坊一城上村"三座门楼周边核心区域内街檐老巷的夜间照明,宜采用太阳能路灯,灯具形式应选用较矮的路面照明灯具,其造型、色彩应与村落总体风貌相协调。

第三十三条 环卫系统规划

- 1) 宜继续推行"户集,村收,镇转运,区处理"的垃圾处理方式。
- 2) 计算生活垃圾产量,倡导村庄生活垃圾容器化、密闭化收集管理,避免二次污染。传统村落内部及周边不应规划设置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站等污染性垃圾处理设施。
- 3)根据既方便使用,又无碍观瞻的原则,综合考虑服务半径(一般取不超过50米,因地形、人口密度而定),科学设置垃圾箱(桶),方便村民投放。
- 4)建议在村中或村外设立一或两处可卸式收集箱作为垃圾集中收集点, 收集点设置后通过转运设施及时将废物箱中的垃圾运输至垃圾转运站,使废物 箱能够充分发挥源头收集的作用。

- 5) 垃圾箱(桶) 应古朴小巧,尽量做到与村落周围环境风貌保持一致,垃圾收集站应坚固、密闭,宜设在隐蔽处,并有专人定期将垃圾清运至区县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
- 6)公共厕所作为村庄环境卫生的基础设施,应普遍设置在村中人口密集区域(主街道、广场、活动场所)附近,或每间距300—500米设置一处,厕所分男女厕,有条件的应设置残疾人专卫,此外厕所还应设置洗手区及完备的照明。公共厕所建筑风格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同时改善现有公厕卫生条件,实现粪便的无害化、资源化处理。

第三十四条 公共服务规划

1. 教育

对村子内的小学进行修缮,维持使用,在附近规划一处幼儿园,为集中居 民点及村域内的儿童(现 50 名左右)入托服务。

2. 医疗

在大掌村集中居民点规划一处卫生室,为村民提供基本卫生服务。

3. 文体

在大掌村集中居民点规划一处文化活动室,为村民提供基本文化需求服务。

4. 养老

增设老年人活动室,增设有线电视,棋牌桌;并提升保温性能。

第三十五条 防灾减灾规划

- 1. 总则
- 1) 定期疏浚河道,保障行洪泄洪通道;同时有条件的村落可扩大河流水体调节容量,强化河流旱涝调节功能。将传统防灾方式与现代技术相结合,重视历史上防灾减灾设施的保护与利用。
- 2)对有山洪、泥石流、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侵袭潜在危险的地点,应分别相应采取泄洪沟、拦洪堤、挡土墙、山体护坡和避洪高台等公共安全设施予以应对。根据村庄周围的地形地势,采用"避"、"抗"等有效措施,减小自然灾害对村民生命财产安全构成的威胁。
- 3) 堆量较大的杂草、饲料等可燃物应放于主导风向下风侧、全年最小风 频上风侧。柴草堆场与建筑物应保持一定的防火间距。

- 4) 改进火源,不宜使用树枝、麦秸、稻杆等作为燃料,对于保护性古建筑及木质建筑,应提高安全防火等级,禁止明火使用,并提出相应措施。
- 5)应结合道路布局,将传统村落划分为若干防火分区,同时应控制山林边缘与传统村落中建筑的防火间距,与山林结合紧密的村落可在山林边缘设置防火墙。对于山地型传统村落,建议在村周围山地高位处设立一或多处山林火情监测点及高位水池。
- 6) 充分利用天然水体作为消防水源,结合村庄配水管网设置消火栓,保障消防供水。消火栓的保护半径不宜大于150米,且消火栓应与周围风貌相协调。
- 7) 应在村内设置固定地点,存储消防设备,配置消防水枪、水袋、手提式灭火器、便携式消防水泵及简易灭火装置的消防摩托。应设置明显的标志和火警电话,应与城市消防指挥中心、供水、供电、供气等部门有可靠的通信联络方式。
- 8) 宜在村落周边增设环形消防车道,并有通向外部城市干道的道路。村落内宜布置相对完整的消防通道,宽度不宜小于4米,转弯半径不宜小于8米,消防通道的道路严禁堆放土石、柴草等障碍物,对常规消防车辆无法通行的街巷提出特殊消防措施。有条件的村落建设设置面积不小于15米×15米的尽端式消防回车场。
- 9)核心保护范围内,确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 设置消防设施和消防通道的,由各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会同各区规划 部门制订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 10)文保建筑、易燃建筑、避灾疏散场所等周围建议设置防火安全带,且不允许堆放杂物。对常规消防车辆无法通行的街巷提出特殊消防措施,对以木质材料为主的建筑应制定合理的防火安全措施。
- 11) 村庄道路出入口数量不宜少于2个, 避灾疏散场所内外的避灾疏散主通道的有效宽度不宜小于7米。
- 12)对不安全的公共建筑与农房,应根据价值进行整修、加固或更新。对于危房,应设置圈梁、构造柱等抗震结构,并对其他关键结构进行加固。
- 13)对布置在保护区范围内的生产和贮存有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和腐蚀性物品的厂房、仓库等建筑,应分别提出转产或彻底改变其使用功

能等整改方案。

2. 防内涝

- 1) 排涝标准:按照10年一遇24小时暴雨不受涝为标准。
- 2) 进一步疏通三江河,以利于街区内雨水就近排入内河。
- 3) 充分利用水井、庭院绿地和院落天井来接纳雨水,补充地下水。

3. 抗震

- 1)按照规范,修缮加固村内有人居住或使用且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筑。
- 2) 新建建筑须按符合抗震的要求进行结构设计、施工。

4. 消防

- 1) 消防安全规划
- (1) 在不影响街巷格局的前提下,划分必要的防火分区,结合局部地区的改造开辟消防通道。
- (2) 在消防车辆不能到达的李氏祖厅的核心保护区内,因地制宜地采用摩托消防车、手抬式或推车式消防泵抽取河道水体、水井等方式,并完善灭火器、砂桶等建筑自备消防器材。
 - (3) 对街区内建筑进行分类整治,消除火灾隐患,提高建筑耐火等级:
 - (4) 利用闽东传统形式的封火山墙作为防火墙加强防火分隔。
 - (5) 文物保护单位筹措专项资金,完善消防监控系统、自动报警系统。

2) 防火管理

- (1) 改造街区电气线路,规范居民用火,杜绝不安全用火行为(例如小巷内靠近易燃老建筑焚烧垃圾的、灶台靠近墙体及屋内木质品但没有防护措施的):
 - (2) 加强火灾初始期的监控和处置能力;
 - (3) 增强街区居民的防火意识和初期火灾扑救及逃生的技能;
 - (4) 在消防部门指导下,建立街区志愿消防队,配设器材。
 - (5) 民居厨房场所配置手提式灭火器。
- (6) 改进传统村落用火火源,尽量避免使用木材、柴草作为火源;院落内不宜堆放柴草等可燃物,必须堆放时要注意采取防火隔离措施。
- (7) 文物保护李氏宗祠、桂林坊、维新坊、城上村等历史建筑内禁止使 用明火。在等重点保护建筑内部设置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器材并在街道中心

空地规划消防水池。

- 3) 消防设施完善
- (1)建立完善的消防机构,配置适用于大掌村村街区狭窄街道的小型消防车和各种消防设备,增加消防栓的密度。落实街区消防责任分区,加强各类消防队伍的建设;加强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每个建筑单体的简易消防设备配置。
- (2)配置义务、志愿或治安与消防联防等多种形式的消防队员,建立健全村民消防员制度。

5. 应急避难场所

规划结合公共活动场所按相关要求布置避难场所,具体设置在桂林坊,遵循平时和灾时结合利用原则,选择村内绿地、广场、停车场等在受灾时可作为 疏散避难场地,组织疏散场地和理顺疏散通道。

第三十六条 农房建设管理规划

- 1. 既有建筑
- 1)结合传统建造工艺,改善现有居住条件。充分利用现有建筑,在不进行大规模搬迁安置和建设的条件下,提出传统建筑在提升建筑安全、居住舒适性等方面的改造措施建议,满足现代生产生活方式的需求。重点需要解决厨房、卫生间、无障碍等问题。新建民居建筑形式、尺度、材质需与传统建筑风貌相协调。
 - 2)核心保护范围内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既有建筑:
 - (1)传统建筑或传统风貌建筑在维持风貌不变的情况下可进行内部改造。
 - (2) 对既有风貌不协调建筑进行整治改造。
 - 2. 建设控制地带及风貌协调区内新建农房
- 1) 农房建设标准:构造(土木结构)、层数(不大于三层)、层高(一层层高不大于3.6米、二层不大于3.2米,三层不大于3米)、屋顶形式(坡顶)、墙面材料(夯土)、色彩(符合大掌村传统风貌色彩,)等方面做严格规定。
- 2)整体风貌要求:农房建筑布局要合理、建筑间距要适当,如遇到客观条件限制,确实没有办法满足上述规定要求的,必须要签署"四邻意见",明确四邻住户对审批的建房无异议、无纠纷,才能进行建设。

- 3) 节能环保要求:对污水处理、环保建材使用等对农房品质做引导性规定,应配建污水处理等设施,普及和推广太阳能。
- 4) 景观环境要求:提倡农房建设高度一般不超过2米的通透式围墙;应对庭院、房前屋后及宅旁空地进行绿化、美化等,绿化树种。

3. 管理规定

- 1)加强规划许可。建设控制地带和风貌协调区,农民建房首先要向村里提出申请、经公示后由三江镇国土与规划建设办公室现场踏看,确定符合本规划管理控制规定,并符合建房条件后,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获得乡镇规划许可证,并取得国土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房。
- 2) 鼓励用传统形式、材料建房,对这些农户可采取经济补贴等方式鼓励村民。
- 3)鼓励在建房过程中雇佣传统工匠、沿用传统风俗,可协商由集体支付 传统工匠部分费用。

第八章 发展规划

第三十七条 发展策略

- 1. 总体要求
 - 1) 合理利用历史文化资源

依托村庄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利用具有传统文化内涵的历史资源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带动宣传教育、旅游服务、休闲度假、健康养老产业的发展。同时,注重对传统文化资源的展示与利用,通过视、听、体验等多种方式对村庄历史文化和民俗风貌进行全方位的展示,并提出展示与合理利用的措施与建议。

2) 注重生态环境的保护与利用

以保护村庄传统风貌和区域生态环境为前提,遵循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原则,充分优化提升第一产业,通过培育优选本地特色农林产品,促进精品农业与体验式农业的发展,同时带动土特产品加工业的发展。

3) 鼓励多次产业结合的模式

在充分挖掘自身价值的基础上,结合新形势下广东传统村落所在区域的发展定位,以优化提升第一产业、合理控制第二产业,鼓励发展第三产业为基本

原则,村庄产业发展可以一二三产相结合的模式进行。并通过与周边资源整合利用、联动发展的思路,进一步扩宽市场,逐步吸引外出村民回村就业,逐步改善传统村落"空心化"。

2. 产业发展策略

- 1)村域产业发展策略:优化提升第一产业,特别是有一定基础的蔬菜种植、优质水稻种植、花卉种植等特色农业;大力发展以农副产品加工和旅游商品加工为主的第二产业;培育发展旅游业以及以生产性服务业及生活性为主的商贸服务业。
- 2) 村落产业发展方向:根据大掌村特色资源、区位优势、现状产业基础,主要发展旅游业、特色农副产品加工、旅游商品加工。

3. 社会发展策略

完善社会公共服务体系和社会保障机制,提高村民生活质量。通过特色产业发展带动村民人均收入稳步增长,生活质量不断提高,民生状况进一步改善,自我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形成保护与发展的良性循环。

4. 环境发展策略

整治水系,完善村落的防灾减灾、加固农房、完善给排水、电、路、通讯等基础设施,积极引导村民开展传统建筑节能改造和功能提升,改善居住条件,提高人居环境品质。

第三十八条 人口规划

- 1. 规划村落内居民原则上不作搬迁,大力改善居民生活条件,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 2. 为保持一个"生活着的传统村落",规划村落内居民原则上不作搬迁,只改善居民生活条件,提高居民生活质量。部分居民因房屋破损拆除,引导其向村落集中居民点迁移。部分居民因房屋破损拆除,引导其向村落集中居民点迁移。

第三十九条 空间布局及土地利用规划

1. 规划用地布局

以大掌村集中居民点形成的居住用地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 居住用地调整

将现有部分与村落传统风貌不相协调的民居以及严重影响传统风貌的民

居拆除。

第四十条 产业发展规划

1. 产业发展定位

结合现状优势产业,立足于挖掘最具地域特色和文化特色的旅游资源,形成以生态型观光体验农业、经济林业为支撑,文化旅游及配套服务业为主导的、具有高附加值的产业体系。

2. 产业发展目标

- 1)传统资源有效保护和传统文化持续传承。村落自然环境、整体格局风 貌、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等科学保护,村落的地域、宗族、文化特色得以 彰显。
- 2)产业类型更有特色,发展能力得到提升,在保护和发展传统产业的前提下,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旅游产业,促进村民人均收入的稳步增长,不断提高生活质量,进一步改善民生状况,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实现保护与发展的良性循环。
 - 3. 产业发展总体布局
- 1)继续强化农业、经济林业的基础性地位。农业发展成为生态型观光体 验农业,经济林业发展成为以茶叶深加工为主、茶叶观光旅游为辅的高附加值 开发。
- 2)利用大掌村深厚的传统文化资源(物质遗产和优秀传统文化),发展特色规模产业,结合旅游的发展,开展文化展示、民俗体验等方面的服务(如舞龙、舞狮、大掌糍粑及糖环制作等技艺)。
- 3)以居住功能为基础,加强与旅游开发相关的配套,包括农家乐形式的旅游餐饮业、民居旅馆形式的体验式服务等。
 - 5. 产业发展重点项目规划
 - 1) 生态型观光体验农业

在大掌村周边的农田有序种植精品水稻;建设4-5个观赏鱼塘;建设荷花池,种植观赏荷花;在山上种植茶叶等,游客可体验采摘;推出特色农活体验。

2) 经济林业

发展木制深加工产业,包括木制旅游纪念品加工等。

3) 文化旅游业

结合宗祠的展示利用,全方位展示传统文化,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民俗体验服务,包括舞龙、舞狮技艺等。

4) 旅游配套服务业

规划鼓励当地居民加强与旅游开发相关的配套,住宅可综合利用,改造为包括农家乐形式的旅游餐饮业、民居旅馆形式的体验式服务等。对特色农产品进行战略性扶持,注入文化内涵,结合文化旅游进行再发展。

第四十一条 展示利用规划

- 1. 规划原则
- 1) 保护优先原则
- 2) 完整性原则
- 3) 真实性原则
- 4) 科学性原则
- 2. 展示利用定位

中国排瑶文化的博物馆。

- 3. 展示利用内容
- 1) 自然环境

原生态的梯田, 壮丽的天堂山水库。

2) 传统建筑

古朴的传统民居、大掌古排粮仓、柴棚。

3) 历史环境要素

曲折的传统街巷、石磨石臼、水塘、古树等。

4) 传统文化

服饰、耍歌堂、长鼓舞等风俗。

第九章 实施规划

第四十二条 近期及实施要点

- 1. 对核心保护区内历史建筑进行抢救性保护,修缮、改善、整治改造部分历 史建筑及传统民居:
- 2. 对核心保护区内部的街巷进行整治梳理,对破旧又无历史价值的建筑进行拆除,以疏通道路,增强道路的可达性,同时恢复历史街巷格局。
 - 3. 对大掌周边建筑的沿街立面进行整治,恢复传统风貌:
- 4. 改善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水体环境,维护村内的明沟暗渠,完善排水系统,恢复枯井等,改善环境,重塑传统村落历史格局。
- 5、建设旅游配套服务设施:旅客服务中心、广场以及停车场,李氏宗祠旁边建立公厕,形成良好的旅游环境,促进旅游开发。
 - 6. 改善核心保护区景观环境,并对李氏宗祠周边进行绿化景观建设。

第四十三条 项目安排及资金估算

表 8 近三年重点整治项目投资估算一览表

				分	分年度任务			年资 (单(
主要任务类型	项目序号	项目 名称	总任务	2018	2019	2020	合计	中央补助资金申请额	各级地方政府投入	体和村民	他社会投	注
传		传统	完成3处重	完成3	完成3	完成						
统	1	建筑	点保护建	处重	处重	3处	3	3	5			事
建	1-	保护	筑的修复、	点保	点保	重点	5	0	0	0	0	→
筑	1	修缮	及日常维	护传	护传	保护	0	0	0			议
保		项目	护工作	统建	统建	传统						

护利用示				筑结 构加 固	筑 体 屋 屋 修 复	建筑 地面 修复						
范	1-2	一民的筑治目般居建整项	对量貌好民进加强差存一建修大的居行固工作	完重节空的居结加外面治成要点间民的构质立整治	完主游两的居结加外面治成要线侧民的构固立整治	针建单急修的居进结加固外面治对筑体需复民,行构加、立整治	1 5 0	1 5 0	0	0	0	
防灾安全保障	2-1	消设配工建项防施套程设目	完成管网 修建和配 备消防工 具	重的筑主的动间置防具要建及要活空配消工配	结给管配消栓个	整现室水池作室消备水治状外水,为外防用池	2 0	2 0	0	0	0	农村环境保护

				Ħ		<u> </u>		Ī				
				备								
	3-1	街 改 項目	天 及 条 统 治 年 两 传 整 常	完 12米统巷地铺护道侧化治成 00传街的面装街两绿整	完1296 卷 侧 化 治成 99 传 街 两 绿 整 治	对统巷间行常护传街空进日维	8 0	6 0	2 0	0	0	农村环境保护
	3-2	大梯整 保计划	大掌梯田 整治、保护 工程	完对掌田环整保成大梯的境、护			1 5	1 5	0	0	0	
	3-3	古名古保项树木树护目	对 棵 行 , 虫 工 树 体 保 持 出 下, 的 护 虫 作, 的 护 作 体 保 作	对内树行牌护、常虫防工村古进挂保日病害治作	对树的体护作	对树的体护作	2 0	2 0	0	0	0	

	3-4	古井恢复项目	对古井的 恢复及日 常维护工 作	对井恢及古周环的治古的复日井边境整治	对井日维工作	对 井 日 维 工作	5	5	0	0	0	农村环境保护
	3-5	古 古 古 的 护 项 目	古桥、古庙 保护工作 和日常维 护工作	完对桥庙保工成古古的护作	对标庙日维工古古的常护作	对桥古的常护作	1 0	1 0	0	0	0	
基础设施和环境	4- 1	停场设目绿车建项及化	停车场建 设及绿化 工程,总面 积600m²	在落口规停场积600平方米			1 0	0	5	5	0	
境改善	4-2	道建工建项路设程设目	修复道路 局部破损 路面,对村 内道路进 行日常维	修复 道路 局部 破面,			8 0	8 0	0	0	0	一事一议

					小日刊起刊		шжт		/ · ·	·/·/ •	
		护工作	对内路行常护作村道进日维工作								
4-4	环 设 遊 设 運 項 目	整治公共 厕所4 座、 垃圾收集 点整治1 个、增加16 个垃圾桶	增加 16 个 垃圾 桶	完成1	完座 4座 的 治 作	5	5	0	0	0	农村环境保护
4-5	给管程设 目	完成给水 管网的改 造445 米 新建阀门 井15座	完1000米水网造程	新建 阀门 井15 座		1 5	1 5	0	0	0	农村环境保护
4- 6	雨 管 设 項目	完成雨污 分流改造, 新建雨水 管网1000 米		完成 1000 米水 解 程 设		1 0	1 0	0	0	0	农村环境保护
4- 7	污水 管网 及污 水处	完成污水 管网900 米及1 个 小型的生	完成 污水 管网 900	完成1 个小 型的 生态		3 0	3	0	0	0	农村环境

		理设	态污水处	米建	污水							保
		施建	理设施建	设	处理							护
		设项	设		设施							
		目			建设							
	4-8	村力信造目	新装一台 200kVA 变压器及 新增电杆。	新	新増电杆		2 0	2 0	0	0	0	农村环境保护
	4-9	老活中集医室	完成老龄 活动中心、 集市、医务 室三处公 共服务设	电 完 表 表 动 中 250 平	完成 集市 650 平	完成 医务 室 150 平方	5 0	5 0	0	0	0	一事一议
		修缮改建	施项目修 缮	米建 设	目改 扩建	米改 扩建						
	4- 1 0	传统 村 挂 项 目	完成传统 村落标识 牌制作挂 牌	完传村标牌作牌个成统落识制挂20			2	2	0	0	0	
文物	5- 1	民族 文化	进行优秀 传统民俗	盘王 节、长	对非 物质	对非 物质	2 0	2 0	0	0	0	事

-												
和		传承	的资料收	鼓舞、	文化	文化						-
非		保护	集工作,盘	瑶族	遗产	遗产						议
物		及开	王节、长鼓	服饰、	进行	进行						
质		发	舞、瑶族服	瑶族	深度	深度						
文			饰、瑶族方	方言、	旅游	旅游						
化			言、稻田鱼	稻田	开发	开发						
资			等传统民	鱼等	的挖	的挖						
源			俗技艺的	传统	掘	掘。						
保			发掘保护	技艺								
护			与传承	提供								
利				传承								
用				人培								
				训50								
				人,8								
				期								
									7			
合计							3	5	5	5	0	
									9			

第四十四条 规划实施保障

- 1. 制度保障
 - 1) 人才队伍管理制度
- (1)广东省级传统村落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专家指导制度。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及项目编报等技术审查,谋划传统村落保护发展业态,研究提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支持政策建议。
- (2) 清远市传统村落工作领导主体单位建立传统工匠培育制度。传统村落所在地的市县要发现并培育本地传统工匠,聘请优秀传统工匠对本地工匠进行培训。整理并保存项目实施过程的完整记录,总结传统营造技术的优缺点,结合现代技术进行改良提升。修缮文物建筑的应同时取得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专

业人员资格证书。

- (3)连南瑶族自治县传统村落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传统村落驻村专家制度。传统村落各类项目建设要在专家指导下实施,涉及重要节点和传统建筑的修缮改造方案未经专家签字同意不得实施。每个村落要确定1名村级联络员,负责政策宣传、信息统计等。要重视传统工艺的挖掘、保护和传承,开展传统建筑工匠培训,建立本地传统建筑工匠队伍。
- (4) 三江镇传统村落工作建立带班工匠聘请制度。聘请 1 名实践经验丰富的带班工匠主持项目实施。传统建筑工匠应持证上岗,传统建筑的修缮应采用传统工艺并由传统建筑工匠承担。

2) 建设管理制度

- (1)传统村落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保护规划和美丽乡村建设规划要求,制订传统村落保护实施方案和年度古建筑修缮计划,逐步完成传统村落的基础设施改造、环境风貌整治和古建筑修缮。传统村落保护实施方案和年度古建筑修缮计划应报县规划局、县文旅委批准。以下情况的保护方案须依法报送连南瑶族自治县建设局、清远市城乡规划局连南瑶族自治县分局等单位批准。传统村落内的古建筑、构筑物及附属构件不得擅自拆除和迁移。确因保护需要进行迁移和拆除的,必须征得县文旅委同意。因传统村落保护利用需要迁出古建筑的村民和因无力维修而自愿捐赠古建筑的村民,报请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同意,经县国土局、规划局等单位审批,可另行安置。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保护利用传统村落、古建筑,须编制保护利用方案,经县规划局、文旅委等单位批准。
- (2)传统村落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建设行为主体相关法律责任:在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内新建、扩建与传统村落保护无关的建(构)筑物的;擅自在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内翻建、改建、修缮房屋,装饰、装修建(构)筑物,设置标识、临街广告等;擅自在传统村落建设控制区和环境协调区内新建、翻建、改建、扩建房屋,或者房屋色调、体量、高度、建筑风格等不符合整体风貌要求的;擅自移建零星古建筑的;破坏传统村落的其他行为。
- (3)保护发展规划未经批准前,影响整体风貌和传统建筑的建设活动一律暂停。未经许可建设的各类违章建筑应予拆除。

3)激励制度

- (1)探索传统村落保护的产权制度改革,建立责、权、利一致的保护机制,通过土地指标置换、政府收购等方式,对于文物建筑、历史建筑,因保护要求而限定村民改善生活的,在村民同意的前提下,可优先安排新村建设用地,以文物建筑和历史建筑所在土地进行置换,原宅基地归村集体所有。
- (2)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参与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 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捐资捐赠、投资、入股、租赁等方式参与保护。建立传统建筑认领保护制度。对在保护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 表彰和奖励

2. 资金保障

- 1)省级传统村落领导小组明确资金整合制度及资金使用方式。其中,国家保护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地方资金用于历史建筑、公共建筑修缮、环境提升;民宅以农户自主保护为主,财政以多种形式进行补贴。特殊困难群众,要探索利于项目整合、控制建房成本的建设模式。在农户自愿前提下,通过政府统一建设、农村租赁房建设、空置房置换或对现有旧校舍、旧厂(场)房等闲置房屋修缮加固等方式,帮助特困群众解决最基本的安全住房。
- 2)省级财政,整合美丽乡村建设、农村危房改造、旅游发展、文物保护等项目资金,用于支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项目建设补助。积极争取中央补助资金。包括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传统村落专项资金。
- 3) 市、县人民政府要将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费用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并加强资金整合,加大对传统村落保护资金投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取以奖代补、民办公助、风险补助等措施,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拓宽社会资金进入传统村落设施建设、文化创意、休闲旅游等保护发展项目,并建立合理回报机制。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个人通过捐资捐赠、投资、入股、租赁等方式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
 - 4) 引导村民对传统村落内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投工投劳。